

发改委: 重点支持肉类屠宰加工等 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文 / 孙双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经贸规〔2021〕817号,简称《办法》)。《办法》中提出,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办法》包括总则、支持方向和标准、申报程序和计划下达、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等5章26条。

《办法》明确,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简称"专项")支持方向包括3方面。

一是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

二是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 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 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 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 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单个项目支持 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符合专项支持方向的 核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办法》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简 称省级发展改革委)、中央管理企业等为项目 汇总申报单位, 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储 备、申报和管理等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 专家进行评审,研究形成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清单,由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复核,统筹平衡后 研究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绩效目 标,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其中,中央管理企业 项目按项目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 方项目以切块方式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 划,省级发展改革委在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清 单范围内, 将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 项目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汇总申报 单位转发下达或分解下达时, 要充分发挥中央 预算内投资的投资引导和补足作用, 支持社会 投资积极性不强的公共性、基础性项目建设。

《办法》强调,相关中央管理企业、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加大对项目及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定期抽查项目建设情况。对发现问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